

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

普桃府〔2020〕14号

签发人：徐兆吉

关于补办莲花公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工程竣工备案的申请

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莲花公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坐落于真北路 3725 弄小区内，该项目是在市、区领导关心下，为支持我镇党的十九大代表、莲花公寓党总支书记梁慧丽同志开展党建活动提供平台而建。项目建设用地为 181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735 平方米。建设主体为桃浦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由镇财政解决。2014 年 8 月项目取得发改委立项批文，后因调整规划方案，项目立项调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由于该项目急于赶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党的生日前完成竣工交付使用，时间紧任务重，所以采取了办理建设手续与施工建设同步推进的做法，导致建设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证及竣工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延误，无法进入规程办理。

目前项目涉及规划、用地等相关证照全部齐全，土建工程全部结束，唯缺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没有完成，今特向贵中心提出申请，请予同意我镇按相关规程补办莲花公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竣工备案的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

桃浦镇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